



前海开源基金
First Seafront Fund

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风险揭示书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投资者更好地了解前海开源康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本情况与运作中可能面临的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认真阅读。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 FOF 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

有期。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认、申购或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的起始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应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分别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申购申请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的1年对日，无对日的，该月最后一日为到期日。若该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的，可能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一、本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 REITs”）、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商品基金（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0%；投资于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15%。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即，根据成立时设定的风险水平，对可投资的大类资产的收益率、波动性和相关系数等数据进行清洗和整理，设定相应的风险目标值，选取适当的风险测度指标和方法（例如，标准差，在险价值（Value-at-Risk），预期损失（ES）等），并在此基础上，追求收益最大化，通过优化求解和相关的评测指标（Sharpe 比率，Sortino 比率，标准差，最大回撤等）综合确定最为适合本基金产品目标投资者的最优参数，并根据最优参数的测算结果，得到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最优配置权重。

目标风险策略的设计核心在于通过静态的资产配置策略，在风险水平既定的约束条件下实现投资组合效用的最大化，通过优化方法获得最优资产配置权重，构建基金组合，并持续进行组合的再平衡。本基金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 15%-30%。

具体步骤包括以下三点：

首先，确定风险水平。根据投资人的风险偏好设置目标风险策略的风险水平，该风险水平将在建立投资组合时作为约束条件参与优化过程。

其次，计算资产的配置比例。评估可配置资产的预期收益与波动，在满足风险预算的条件下，以最优化投资收益为目标计算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最后，管理与再平衡。由于各类资产价格会发生变动，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大类资产的实际比例往往会偏离原先设定的配置比例，此时整个资产组合的收益、风险等特征也会发生改变。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目标，并且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调整，利用更新的收益与风险数据，重复第二步，动态测算、调整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基金选择策略

在确定了各类资产的种类和投资比例之后，需要对各类资产的子基金进行筛选。本基金将基于对现有基金产品体系化的研究，通过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自下而上精选出各类别基金中优质的产品做各类资产配置的标的。

（1）定量分析

本基金利用量化评估系统对各种类型的基金分别进行评估。评估采用以人为本的策略，核心目的是研究基金经理以确定其风格，对基金经理投资风格以及其适合和擅长的市场环境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核心基金经理和对应的基金池。

定量分析主要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是对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二是对基金经理风格

的分析评价。

1) 基金经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本基金采用长、中、短期相结合并兼顾独立年度的分析以考察基金经理业绩的稳定和持续性以及基金经理在各种市场特征中的表现。优秀的基金经理能够经受不同时间维度下的考察。独立年度的业绩分析主要用来考察基金经理适合和擅长的市场环境特征。本基金将首先挑选出全市场基金经理在其职业生涯中所管理的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基金,对基金业绩进行拼接,采用夏普比率、信息比率、年化收益率、最大回撤、alpha、beta、相关性、偏离度等指标来考察基金经理长、中、短期的业绩,筛选出业绩排名靠前的基金。

2) 基金经理风格的分析评价

本基金通过对基金经理在不同市场环境特征下的业绩表现和稳定性进行相应的量化评分,根据评分情况将基金经理归类为综合型基金经理和风格型基金经理两类。其中综合型基金经理的特点为在各种市场特征下的表现较为均衡,风格与市场平均水平偏离不大,业绩表现的波动不大。风格型基金经理的特点是在某些市场特征下表现比较优异,而在其他市场特征下表现比较逊色,基金投资风格比较鲜明,业绩表现波动较大。

(2) 定性分析

本基金结合实际情况适时对定量分析筛选出的基金经理通过电话、邮件、交流、调研等定性分析的方式了解基金经理取得优异表现的原因,理解基金经理的投资理念、投资风格和投资行为,同定量分析相互交叉验证。

定性分析主要从五个维度进行:

1) 投资理念:从资产配置方法、行业选择和配置以及个股/个券选择方法等角度分析;

2) 投资流程:从投资目标、个股/个券选择流程、仓位调整流程以及基金经理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分工等角度分析;

3) 投资管理:从基金公司经营治理、团队规模、核心人员投资研究资历以及激励机制等角度分析;

4) 风险控制:从交易执行纪律性、持仓集中度、换手率以及风险控制部门的职责和人数等角度分析;

5) 投资风格:同定量分析相互验证。

(3) 最终决定

本基金通过以上分析选择综合能力较强或者某种风格下表现突出的基金经理组成核心基金经理池并构建对应的基金池,并按照定量分析的结果来筛选构建基金基础池,结合定性

分析构建核心池,并在每月末或每季末由基金管理人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讨论未来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市场环境,制定投资策略,最终由基金经理构建组合。

(4) 公募 REITs 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公募 REITs。本基金将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底层资产运营情况、流动性及估值水平等因素,对公募 REITs 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公募 REITs 进行投资。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 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 REITs。

3、其他资产的投资策略

(1) 股票投资策略

1) 本基金将精选有良好增值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将从定性和定量两方面入手,定性方面主要考察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发展前景、行业地位、竞争优势、管理团队、创新能力等多种因素;定量方面考量公司估值、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比较分析各优质上市公司的估值、成长及财务指标,优先选择具有相对比较优势的公司作为最终股票投资对象。

2) 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股票市场,不使用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境外投资额度进行境外投资。本基金将综合实力较强的港股纳入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2) 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对于存托凭证投资,本基金将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精选出具有比较优势的存托凭证进行投资。

(3) 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需要适度进行债券投资,以优化流动性管理为主要目标。本基金将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运用久期调整、凸度挖掘、信用分析、波动性交易、回购套利等策略,权衡到期收益率与市场流动性,精选个券并构建和调整债券组合,在追求债券资产投资收益的同时兼顾流动性和安全性。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条款的分析、违约概率和提前偿付比率的预估,借用必要的数量模型来谋求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合理定价,在严格控制风险、充分考虑风险补偿收益

和市场流动性的条件下，谨慎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未来，根据市场情况，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相应调整和更新相关投资策略，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公告。

（三）基金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由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持有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理论上，本基金为目标风险系列 FOF 中风险收益特征相对稳健的基金，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中基金、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如果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四）基金的费率

1、认购费率

本基金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认购金额 M（元） （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 M < 300 万	0.30%
300 万 ≤ M < 500 万	0.1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不足部分在基金管理人的运营成本中列支，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元）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60%
100 万 ≤ M < 300 万	0.40%
300 万 ≤ M < 500 万	0.20%
M ≥ 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持有期满一年的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赎回费。

4、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6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6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的 0.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持有的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二、本基金的运作中可能面临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将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其中部分或全部风险因素可能对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和 / 或实现投资目标的能力造成影响。

（一）市场风险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基金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基金投资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理能力、行业竞争、市场前景、技术更新、财务状况、新产品研究开发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基金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基金投资收益下降。上市公司还可能出现难以预见的变化。虽然基金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避免。

5、通货膨胀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市场利率下降将影响固定收益类证券利息收入的再投资收益率，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

（二）信用风险

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三）管理风险

基金管理人的专业技能、研究能力及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收益水平。同时，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能否有效防范道德风险和其他合规性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职业道德水平等，也会对基金的风险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购和赎回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对象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其中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一般情况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作为拟投资的主要资产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本基金管理人在进行基金的筛选及投资时也会充分考虑被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但是在特殊市场环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在市场、个股、个券或被投资基金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在本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或巨额赎回份额占比情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如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以上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施延期办理赎回申请的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第八章。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可能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以更好地应对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等进行适度调整，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巨额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摆动定价、暂停基金估值、实施侧袋机制等。

当基金管理人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可能对投资者具有一定的潜在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不能申购本基金、赎回申请不能确认或者赎回款项延迟到账等。提示投资者了解自身的流动性偏好、合理做好投资安排。

（五）操作和技术风险

基金的相关当事人在各业务环节的操作过程中，可能因内部控制不到位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致风险，如越权交易、内幕交易、交易错误和欺诈等。

此外，在本基金的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六）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基金净值会因为持有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而产生波动，持有基金的相关风险会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本基金具有如下特有风险：

1、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投资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采用目标风险策略，通过控制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及基准配置比例将目标风险水平设定为稳健型，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5%，下浮不超过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15%-30%。各类资产的变化都可能影响到本基金业绩表现和投资者长期养老目标的实现，在极端情形下，本基金可能会出现本金亏损的情形。

2、投资基金的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因此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实现建立在被投资基金本身投资目标实现的基础上。如果由于被投资基金未能实现投资目标，则本基金存在达不到投资目标的风险。

(2) 本基金所持有的基金可能面临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 持有基金收取相关费用降低本基金收益的风险

除了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ETF 除外）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外，本基金持有的基金收取申购费、赎回费、销售服务费、托管费和管理费等，本基金对相关费用的支付将对收益水平造成影响。

(4) 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晚的风险

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卖出或赎回持有基金所得款项的到账时间，赎回资金到账时间较长，受此影响本基金的赎回资金到账时间可能会较晚。

(5) 流动性风险

1) 在基金建仓时，可能由于所投资基金的流动性不足等原因而无法按预期进行建仓，从而对基金运作产生不利影响。

2) 在所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者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基金投资组合，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6) 持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关联方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相关风险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7) 本基金的主要投资范围为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或适合本基金投资的基金份额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基金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8) 被投资基金引发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基金份额往往都有通过“巨额赎回条款”等限制持有人赎回变现的权利，因此本基金可能存在不能以下达赎回指令时的被投资基金价格变现全部资产的

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发挥专业研究优势，加强对市场环境及各类型公募基金的深入研究，持续优化组合配置，以控制特定风险。

(9) 投资 QDII 基金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 QDII 基金，主要存在如下风险：1) QDII 基金主要投资境外市场，因此如果本基金投资 QDII 基金，将间接承担境外市场波动以及汇率波动的风险；2) 按照目前的业务规则，QDII 基金的赎回款项将在 T+10 内进行支付（T 为赎回申请日），晚于普通境内基金的支付时间。因此，可能存在 QDII 基金赎回款到账时间较晚，本基金无法及时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

(10) 投资可上市交易基金的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通过二级市场进行 ETF、LOF、封闭式基金等基金的买卖交易，由此可能面临交易量不足所引起的流动性风险、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净值之间的折溢价风险以及被投资基金暂停交易或退市的风险等。

3、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动性受限资产，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4、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5、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30%，按照相关法规规定，投资人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内，基金份额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期满后（含到期日）投资者可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的风险。

6、养老目标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权益类资产(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中枢为 25%，该比例可上浮不超过 5%，下浮不超过 10%，即本基金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

的比例 15%-30%。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混合型基金：(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60%；(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末股票资产（含存托凭证）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 60%。

本基金名称中包含“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基金管理人在此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7、投资于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8、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本基金可通过港股通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基金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9、汇率风险：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

1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

(1) 本基金可按照政策相关规定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 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

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香港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即当日买入的股票，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且证券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 只有内地与香港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存在港股通交易日不连贯的情形（如内地市场因放假等原因休市而香港市场照常交易或内地市场开市香港市场休市但港股通不能如常进行交易），而导致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以及基金所持的港股组合在后续港股通交易日开市交易中集中体现市场反应而造成其价格波动骤然增大，进而导致本基金所持港股组合在资产估值上出现波动增大的风险。

3) 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香港联合交易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交易的风险；出现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

4) 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5) 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6) 香港联合交易所规定，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香港联合交易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同时与 A 股市场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例如，ST 及*ST 等标记）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香港联合交易所采

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使得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因该等制度性差异，本基金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基金带来损失的风险。

11、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12、投资公募 REITs 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募 REITs，公募 REITs 采用“公募基金+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公募 REITs 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穿透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二是公募 REITs 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

投资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以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风险

公募 REITs 大部分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项目，具有权益属性，受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基础设施项目市场价值及现金流情况可能发生变化，可能引起公募 REITs 价格波动，甚至存在基础设施项目遭遇极端事件（如地震、台风等）发生较大损失而影响基金价格的风险。

2) 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

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过程中租金、收费等收入的波动也将影响基金收益分配水平的稳定。此外，公募 REITs 可直接或间接对外借款，存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不达预期，基金无法偿还借款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4) 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

公募 REITs 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等原因导致基金停牌，在停牌期间存在不能买卖基金的风险。此外，公募 REITs 在运作过程中可能因触发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而终止上市，导致投资者无法在二级市场交易。

5) 税收等政策调整风险

公募 REITs 运作过程中可能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募基金、资产支持证券、项目公司等多层税负，如果国家税收等政策发生调整，可能影响投资运作与基金收益。

6) 公募 REITs 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13、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

(八) 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

当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侧袋账户份额将停止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并不得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因特定资产的变现时间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变现价格也具有不确定性并且有可能大幅低于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资产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因此面临损失。

(九) 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十) 其他风险

1、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2、因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3、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可能严重影响证券市场运行，导致基金资产损失；

4、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